

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 8 个垃圾转运站转运车配套密封垃圾箱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DQ20181001

项目编号： HNHZ2018-207

甲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 海南大旗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10 月 29 日



采购合同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海南大旗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8个垃圾转运站转运车配套密封垃圾箱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NHZ2018-207)(以下称招标文件)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配套密封垃圾箱	中联牌	XT22	个	16	174800.00	2796800.00	
总计金额		(小写)：2796800.00			(大写)：贰佰柒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二、**交货方式**：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甲方使用。

三、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

3.2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

四、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其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符合该产品行业及企业标准。

五、售后服务

5.1 乙方保证货物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1年(但易损易耗件除外)。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于材质或工艺问题而导致的货物功能失效、性能严重下降等缺陷部件。人为损坏、意外损坏及不可抗力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5.2 故障响应时间为：接到甲方服务需求通知后10分钟内即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

5.3 免费提供专业技术培训，采取请操作人员到单位来和上门培训相结合的形式，使操作人员能严格按照要求熟练操作和维护保养。

5.4 长期迅速、及时地为甲方提供消耗材料及配件，代为包装与发运。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6.1 型号及数量：乙方运抵的设备的相关技术参数符合甲方的要求。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



地点 12 小时内，甲方和乙方“产品交接清单”进行交接，交接完毕，双方在上签字盖章，如有异议，须当即提出；若有异议但不当即提出，视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交货义务。

6.2 质量及性能：乙方按甲方通知派人前往甲方进行设备的验收。应乙方的要求双方或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在“海南政府集中采购货物验收单”上签字盖章，如有异议，须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乙方交货后 10 日内甲方不通知乙方派人前往验收或者验收后，甲方不在“海南政府集中采购货物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且在规定期间不提出书面异议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七、产品及运输发票

①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违约条款

8.1 甲乙双方若有一方发生违约事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8.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约，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且逾期超过 30 日，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

8.4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整改或更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应积极满足本合同技术要求。否则，乙方需承担货款万分之十/日的违约金；

8.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约，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且逾期超过 30 日，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

8.7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超过 60 日，则甲方自乙方交货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每台（套）按人民币 1500 元/日向乙方支付产品使用费。

九、合同解除

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1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延迟履行交货义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交付的设备与甲方要求的设备内容不一致，经甲方通知要求履约后仍不执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交付的设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接到甲方书面整改或更换通知后，再次出现上述问题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4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产品，给乙方造



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5 若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48 小时内, 甲方不派人验收货物和不在“产品交接清单”上签字或盖章,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货物,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

甲乙双方就产品质量产生异议, 协商不成时, 应当申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授权或国家认证认可的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授权给有质量检验、鉴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对争议产品进行质量检验、鉴定。

十一、特别约定

11.1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和其他增加、变更、减少乙方权利义务的文件必须加盖乙方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 否则乙方不予认可。

11.2 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文件所有条款文字、数字更改、涂划必须在更改、涂划处加盖乙方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 否则乙方不予认可。

11.3 如未对配置作出特别说明, 乙方按设备生产厂家出厂时的标准配置交货。

11.4 甲方所支付的货款必须汇入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和账号, 否则乙方不予认可,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11.5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乙方有权停止售后服务, 并有权要求甲方停止使用产品,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11.6 乙方对以下因素造成损失不承担责任

①不符合乙方保修条款约定的; 不严格按乙方提供的生产厂家《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使用、维护、保养而造成损失或人员伤亡的;

②甲方不使用乙方供货设备原厂配件的。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指甲、乙双方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12.2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请:

①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裁决;



②提起诉讼，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如需对本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签署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5.1 合同条款；
- 15.2 中标通知书；
- 15.3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15.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当地财政监管部门一份，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盖章）：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乐东黎族自治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签订日期：2018年10月29日

乙方（盖章）：海南大旗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23号海岸金城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开户行：工行海口世贸支行

账号：2201027509200636834

签订日期：2018年10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Signature]

日期：2018年10月29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8]0124号

海南大旗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8个垃圾转运站转运车配套密封垃圾箱项目一批不分包， 招标范围：
16个配套密封垃圾箱于2018年10月16日 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
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2796800.00，工期：合同签订
后 30 天内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
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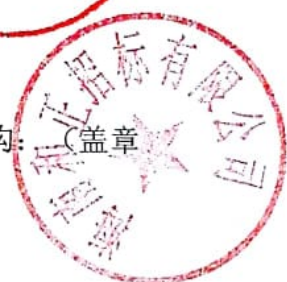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10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10月24日

联系人：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8年10月25日

